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）**

**專題討論（含大師班及演講等）實施要點及申請單**

**1**.專題討論（含大師班及演講等）活動須經各組召集人及主任同意後使得舉辦，本單請於**兩週前**提出，並交予系辦公室進行上網公告及經費準備等事宜。完成簽核後，**負責學生請於**活動**前一週內**與辦公室聯絡，以領取**領據及相關資料**。

**2.申請老師請負責登記場地、接送講師、安排聽眾及大師班受教學生(各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**，講師若使用外語演講，麻煩申請老師協助現場翻譯事宜。

**3.**因活動當天之事前準備時間可能只有課間的10分鐘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因此**懇請召集人(或申請老師)視需求安排1-3名學生分別協助**「**場地事前/事後之整理定位(桌椅/鋼琴/譜架等)、講師茶水、器材借用、錄影、照相、協助伴奏翻譜**」等各項事宜。

**4.**視經費許可每組每學期申請次數以**三場**為原則(每場二小時)，組別之間可彈性商借，每場費用之支給標準請見下方說明，由其他單位付費的場次不在三場之限內。

**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**

◆ **組別 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組(本學期第\_\_\_\_\_\_\_場)

◆ **講者 ：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講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◆ **任職機關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◆ **時間：**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(星期\_\_\_\_\_)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

◆ **地點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【請事先確認場地登記完成】

◆ **費用：□**外籍人士：4,800/場（預扣稅後實領新台幣$4,512元），並請申請師長先行墊付鐘點費予講師，辦公室將協助進行核銷作業。(※講師需檢附護照影本)

**□**本國籍**校外**人士：3,200/場(※須檢附講者本人郵局存摺影本)

**□**本校**校內專職**人士：1,600/場

申請老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召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主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學生(**鐘點費、領據及相關資料**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